

宿州市河道管理处泗县新汴河管理中心文件

泗汴河〔2021〕4号

泗县新汴河“清河”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，响应和落实省第一号省级总河长令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新汴河实际情况，确保水源地安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专项行动范围：泗县新汴河管理范围。

二、专项行动目标：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建、乱堆、乱采、乱排、乱捕等突出问题，发现一处，清理一处，实现水域岸线更加干净整洁，让泗城居民饮上放心水，着力打造人水和谐的河道管护新格局。

三、清理整治内容：协同沿河各乡镇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排、乱捕等危害新汴河水质安全、环境安全等问题进行整治。

四、行动步骤：

1、调查摸底：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——2 月 10 日。
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新汴河管理范围内各类问题，组织开展泗县新汴河管理范围内拉网式排查，全面查清问题，建立问题动态台账，在摸底阶段对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查边改，及时清理整治。

2、集中整治：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——4 月 30 日。
通过整治，彻底清除新汴河“四乱”现象，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。

五、巩固阶段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巡河员制度，增设技防设施，增加管理设备，加大涉河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杜绝“四乱”现象发生，落实河道日常保洁制度，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监督，引导各方共同守护好泗县人民的“母亲河”。

宿州市河道管理处泗县新汴河管理中心

2021年1月10日



抄报：市河道管理中心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

县环委办 县河长办
